

檔 號：STA0399
保存年限：3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傳 真：(04)23339102

聯絡電話：(04)23307599

聯絡人：廖美雅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6 學基字第 00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6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申請範圍增加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外島地區之國小、國中、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2) 基於各部會政策執行一致性，調整為每學期申請一次。而每次申請金額如下：

1. 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 1 千元。

2. 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 2 千元。

3.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3 千元。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5 千元。

4.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5 千元。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 萬元。

三、重申補助資格限制項目如下（共 12 項，已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已領取者，應繳回。）：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學生事務處

96. 年 6. 月 1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60005328



2156-7522

- (3)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 (4)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 (5)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 (6)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 (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 (9)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 (10) 退輔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11) 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12) 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四、申請期限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及9月16日至10月15日，本會以發文方式辦理。

正本：各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及獨立進修學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台中縣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本會財務組、業務組

董事長 **杜正勝**

一、擬上傳至本校文件查詢系統
二、公告周知
三、文存

輔導員 顧月杏

教官兼 黃淑姬

陳文雄

代為
決行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

第二點 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
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
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
學金。

但一年級新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在此限。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

(二) 國民中學：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學習領域成績均及
格及日常生活表現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

(三) 國民小學：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學習領域成績均及
格及日常生活表現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

前項學校含補校及夜間部。但不包括研究所、空中大
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空中商專及進修專科學
校。

第四點 對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助學金之金額如下：

(一) 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 1 千元。

(二) 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 2 千元。

(三)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3
千元。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5
千元。

(四) 公立大專院校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
5 千元。

私立大專院校 (含五專後二年) 每名新臺幣
1 萬元。

※前項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及
核定人數，由本會組織之複審委員會機動調整。

第五點 申請本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照規定名額範圍內，就優先順序排列，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 (含申請人未領取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就學檢免優待補助切結書，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除外) 於申請期間內，請縣 (市) 政府教育局或本會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將初審結果彙送本會組織之複審委員會複審。

第八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點	凡設籍<u>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u>，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合於左列規定者，均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但一年級新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在此限。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 (二) 國民中學： <u>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及日常生活表現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u> (三) 國民小學： <u>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及日常生活表現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u> 前項學校含補校及夜間部。 但不包括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空中商專及進修專科學校。	凡設籍臺灣地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合於左列規定者，均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但一年級新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在此限。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 (二) 國民中學： <u>一般學科、綜合表現、藝能科成績均及格。</u> (三) 國民小學： <u>智育、德育、體育成績均及格。</u> 前項學校含補校及夜間部。但不包括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空中商專及進修專科學校。	一、為配合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適用範圍及該部中辦室(第五科)建議事項，擴大申請範圍為包含金門、馬祖等外島地區。 二、成績限制：依教育部社教司95年10月14日台社(四)字第0950152269號函辦理。 三、現今各國中小學成績評量分成七大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建請援例採計3項評量結果。 四、其成績欄部分，非以分數評定，網路申請系統無法檢視，需檢附成績證明，屆時由承辦中心學校加強審核。
	對低收入戶學生，<u>每學期助學金之金額如下：</u> (一) <u>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1千元。</u> (二) <u>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2千元。</u>	對低收入戶學生，<u>每學年助學金之金額如下：</u> (一) <u>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2千元。</u> (二) <u>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2千元。</u>	一、依「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農委會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研商會議」決議辦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點	<u>幣2千元。</u> (三) <u>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3千元。</u> <u>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千元。</u> (四) <u>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5千元。</u> <u>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萬元。</u> ※前項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組織之複審委員會機動調整。	<u>臺幣4千元。</u> (三) <u>公立高中(職)每名新臺幣2千元。</u> <u>私立高中(職)每名新臺幣1萬元。</u> (四) <u>公(私)立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每名新臺幣1萬元。</u> ※前項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組織之複審委員會機動調整。	理。 二、基於各部會政策執行，配合各級學校學所需，調整為每學期發放1次，與行政院農委會相同。
第五點	申請本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照規定名額範圍內，就優先順序排列，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含申請人未領取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就學檢免優待補助切結書，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除外)於申請期間內，請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會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將初審結果彙送本會組織之複審委員會複審。	申請本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照規定名額範圍內，就優先順序排列，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請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會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將初審結果彙送本會組織之複審委員會複審。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農委會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點	<u>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據90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實施要點。 第二次修正於92年12	配合修正。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94年2月 22日。	